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78號

原告 一路發全球運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靜

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被告 黃名瑤

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6日駕駛伊公司所有090-YZ號聯結車車頭，載運伊公司之關係企業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路發國際物流公司）所有53-WQ號車斗，途經國道1號北上319.5公里處，因超速及操作不當，而撞及路邊護欄並翻覆，致系爭聯結車車頭毀損，修復費用共新台幣（下同）142萬1,753元，其中工資為12萬9,205元，材料費為122萬4,845元（均須加計5%之加值型營業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142萬1,753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1,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就本件事務有何故意、過失。本件係於105年1月6日發生，原告於當日即已知悉伊駕駛系爭聯結車車頭肇事，以致車頭毀損，且兩造於105年3月4日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經原告授權到場進行調解之員工黃于庭復表示：「本公司車體全損，提出民事賠償」，足見原告至遲在當時即已認為伊係賠償義務人，則自難謂

其於此時尚有不知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可言，從而，算至原告於107年6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2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伊得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其次，系爭聯結車為00年6月出廠，車齡已超過5年，原告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關於材料部分應予折舊，而僅能請求10分之1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訴外人李岷勳於105年1月6日駕駛一路發國際物流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刑事不起訴處分書誤載為979-XW號）聯結車及53-WQ號車斗，於當日下午2時許，在國道1號北上350公里處發生車禍，經一路發國際物流公司協調調度，由被告駕駛090-YZ號聯結車車頭至上開肇事地點，拖載車斗繼續北上，惟旋於當日下午4時10分許，在國道1號北上319.5公里處撞及路邊護欄而翻覆，致系爭聯結車車頭毀損，其修復費用共142萬1,753元，其中工資為12萬9,205元，材料費為122萬4,845元（均須加計5%之加值型營業稅）。又兩造曾因系爭事故所衍生之職業災害補償，於105年3月4日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此外，被告以系爭事故係因一路發國際物流公司之員工未確實檢修以致煞車失靈，且車斗載重亦超過限制所導致，對一路發國際物流公司之負責人張聰聯及員工林祐正、卓育騰、吳燦煌提出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06年4月15日以105年度偵字第21584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行車執照、不起訴處分書、照片、報價單、支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9、105、115頁），堪信為實在。

四、本件之爭點為：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2年短期消滅時效？茲論述如下：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為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明定。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起算時效，並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縱該賠償義務人於刑事訴訟中所為之否認或抗辯，或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亦僅供法院為判刑論罪之參酌資料而已，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悉之事實（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原告於105年1月6日本件事故發生當天，即已知悉被告駕駛系爭聯結車車頭肇事毀損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雖主張：伊係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系爭不起訴處分後，方確知被告有過失，而知悉被告為賠償義務人云云。惟查：
- 1.原告雖援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意旨為據，而主張應以接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起算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時點，惟該判決所涉事實乃行為人偽造文書請領補償費，自其外觀難以判斷行為人有無侵權行為，因認被害人無法確知行為人有無侵權行為，而以被害人接獲檢察官起訴書時為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日。然而，本件為被告駕駛車輛肇事之侵權類型，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除非行為人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否則即構成侵權行為。易言之，本件事故已有侵權行為之外觀，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有異，自難比附援引而認為本件原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其接獲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時起算。
 - 2.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係於106年4月15日作成，在此之前，原告於105年3月4日授權黃于庭與被告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黃于庭主張被告嚴重超速，原告公司車頭全損，（將）提出民事求償等語，有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115頁），則原告於系爭不起訴處分作成前，顯然已認為被告有過失，自難謂其於此時仍不知受有損害，或不知被告為賠償義務人。

3. 綜上，原告至遲於105年3月4日即已知悉其所受損害及被告為賠償義務人，依上開說明，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原告遲至107年6月7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被告復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縱使被告應負侵權責任，原告之請求權亦已歸於消滅，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無據。至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既為無理由，則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材料費應否折舊及折舊若干，即無再加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42萬1,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涂 春 生
法 官 林 婕 妤
法 官 林 昶 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蔡 進 吉